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安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本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安徽凯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信息传递、专项风险的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

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净资产的 1%以上。

重要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净资产的 0.5%-1%。

一般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净资产的 0.1%-0.5%。。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核心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净资产的1%以上。

重要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净资产的0.5%-1%。

一般缺陷：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达到净资产的0.1%-0.5%。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国元证券采取查阅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查内部控制过程记录文件，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管人员等沟通等方式，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祖飞

\_\_\_\_\_

孔晶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